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14 樓之 1
聯絡人：蔡宗益
電話：02-8919584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永旭環字第 1101203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兩場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(已合併裝訂)。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「110 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案」工作項目，於 110 年 11 月 25、26 日召開「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宣導會」兩場次會議紀錄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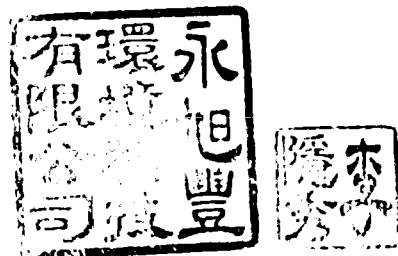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-永華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-民治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營造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10年12月7日 |
| 文 | 第 1356 號 |

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造公會、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室內裝璜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昶竣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、宗營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、好名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、忠全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、力隆營建混合物分類場、同怡混合物分類處理場、金茂榮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、泓欣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、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、磐鴻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、亞太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、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、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、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咸臨有限公司、勢鴻有限公司、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、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、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富佑土資場有限公司、佳生企業有限公司、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、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、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濱海廠、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廟廠、新又昌企業社、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展聯股份有限公司、古板企業有限公司、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京福工程有限公司、岩泰有限公司、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「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宣導會」

臺北場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議中心11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執行長榮堯

紀錄：蔡宗益、涂雅瀨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會議討論：（略）

陸、發言摘要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- 一、指引內容完善但難度高，本指引是否會成為法規，建議營建署審慎考量，如果強制要求或業主納入契約規定時，業者應該無法符合，反而衍生爭議問題。
- 二、現階段工務預算或私人案件對於拆除工程金額非常低，本指引會增加施工成本，另外腹地大小是關鍵，否則無法分類。
- 三、建議分類後之資源，公共工程應先納入使用，先創造需求，不然民間工程對使用再生產品之意願不高。
- 四、分類後之廢棄物配套措施要同時規劃，否則要求現場分類，但後端根本沒需求，還是掩埋或焚化就失去意義。
- 五、拆除工人多屬點工性質，實務上難以管理，再加上有拆除技術之師傅缺乏，建議政府開辦培訓計畫。
- 六、工期與價金是關鍵，如果有足夠時間與成本，業者願意好好分類，這個議題橫跨多部會，各部會要一起討論才有機會。
- 七、再生產品之成本與風險明顯高於天然原料製作的產品，分類後之資源還有保存跟媒合問題，政府應思考。
- 八、裝修工程幾乎無空間可以堆置，若要要求去除五金、貼附物等可能會需要化學溶劑輔助，難度很高。拆除程序加入“建議”或“必要時”等字眼。
- 九、環保單位應思考為何廢棄物末端無法去化，這個議題會衍生非

法傾倒問題，處理費一直漲，建議政府可以設置公家處理機構，協助民間去化。

十、磁磚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但打除之後該送去哪裡，建議營建署應思考此問題，提供業者遵循。

十一、民間產出含石綿廢棄物量體不多，普遍不會支付高額處理費用，建議提供管理方式或去化方式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

「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宣導會」

高雄場會議紀錄

肆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思博客商務中心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執行長榮堯

紀錄：蔡宗益、涂雅瀨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會議討論：（略）

陸、發言摘要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- 一、指引內容完善，但施工過程不是只有分類，應該要強調安全問題，建議內容可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指引內容建議要有經驗工程人員協助指導，但目前拆除工程並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與機構，如何判斷工作能力，是否有辦理證照可能，應該委託教育單位或公會辦理教學，或增加指引宣導、示範案例等。
- 三、實務上有價資源才會積極分類，指引建議分類項目多，但後端代處理業者現階段也無法消化。
- 四、室內裝修業者鮮少接觸此類說明，現在較為混雜的廢棄物處理難度與費用越來越高，建議可以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議，協助業者了解分類好處。
- 五、國家對技術人員開辦很多教育訓練，建議拆除指引也可以參考，至少辦理3小時課程，讓相關業者學習。
- 六、難去化的廢棄物很多，例如廢矽酸鈣板該如何再利用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